

整治交通

查处违法行为 28152 起

为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全国“两会”的召开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市公安交警支队按照上级关于“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安排部署,从2月20日至3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40天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格查处机动车超速、客车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及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市交巡警支队结合全市实际,在城区、高速公路、国

道、省道等重要路段,设立临时执勤点18个,在全市4个道路交通安全交警检查服务站,严格落实24小时勤务制度。充分利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科学设立固定测速、流动测速点,在事故多发地段和管控薄弱路段投放测速设备,依法查处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按“四查四挖”要求,交巡警部门与治安、刑侦加强配合,严厉打击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会同安检、交通、农

机、工商、教育等部门对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拉网式清检。把整治酒后驾驶的工作重点放在市区,把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重点放在国道、省道和县乡公路以及大型庙会、集市的必经道路,科学部署警力。

在集中整治行动过程中,交警部门注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宽严相济,不断强化路面控制,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取得了突出成效。自2月20日以来,全市共组织统

一行动20次,出动警力4834人次,出动警车1288辆,投入测酒设备435套,设置临时执勤点421个,设置流动巡逻组244个,派出督察小组76个,查处各种违法行为28152起,其中查处醉酒驾驶98起,酒后驾驶502起,拘留572人,查获违禁爆炸品雷管300枚、管制刀具5把。有力地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为“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全面顺利进行夯实了基础。

醉酒驾驶闯红灯撞伤民警

“当时交通信号灯已经变红,我背对着肇事车辆指挥交通,刚听见车辆碰撞声,还没转过身,这辆轿车就把我从岗台上撞倒了。”近日,住院治疗的交警王文宾向记者讲述事故发生时的情景。

2月23日14时30分,一辆“东方之子”轿车沿兴鹤大街由南向北行至九州路口,交通信号灯变为黄色警示灯时强行通过路口,该轿车与一辆同方向行驶等候左转弯的出租车相撞,由于惯性,又顺势冲向交警执勤岗台,将正在指挥交通的交警

王文宾撞倒,王文宾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

闻讯赶来的民警对肇事车辆司机张某进行抽血检验并询问。张某满嘴酒气,说话颠三倒四、胡搅蛮缠拒不配合,民警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肇事司机酒醒且意识恢复之后,仍顽固抗拒不承认违法事实,随后民警到检验鉴定部门取回了酒精化验单,并调取了案发时的监控录像,至此肇事司机张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最终承认醉酒后驾车肇事的违法事实。

8人挤乘农用车,车主受处罚

3月8日上午,交巡警一大队在山城区西环线与葛嘴线交叉口查处了一起农用四轮拖拉机载人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9时30分,一辆载有8人的农用拖拉机在西环线上行驶,当行至葛嘴线时被巡逻民警及时拦下,根据司机乔某无证驾驶并违法载人的严重情况,民警对乔某处以拘留7天、罚款500元并暂扣农用拖拉机的处罚。

交巡警一大队对农用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处罚为

辅”的原则,对农用车载人两人以下的,以教育为主;对轻微违法行为,尤其对返乡农民工,纠正、教育交通违法行为后,立即放行;对严重违法的,一般拘留3日到7日。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一大队民警使用规范执法用语,严密执法程序,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该大队还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公路沿线,向过往农用车发放宣传材料,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醒农用车驾驶员文明行车、拒绝违法载人。

驾照与驾驶车辆不符被查处

近日,交巡警二大队副大队长原志国和公路巡警中队民警在统一行动中,在东大线二矿路段卡点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豫F62632的低速载货汽车,由西向东行驶过来,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例行检查。驾驶员胡瑞江未携带驾驶证,同车乘坐的胡瑞浩拿出自己的驾照给民警检查,执勤民警发现此驾驶证有伪造嫌疑,遂将二人带回大队进一步处理。民警查询核实后发现该车驾驶员胡瑞江持C4证,其驾驶与准驾

车型不符车辆,胡瑞浩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想蒙混过关。二大队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对胡瑞江处以300元罚款、并处3日拘留。对胡瑞浩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

据办案民警介绍,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来普法 何为涉牌涉证?

3月11日,记者就涉牌涉证的相关法规采访了市交巡警支队法制科民警孔令潮。他介绍,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机动车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违反机动车号牌管理,使用伪造、变造或使用其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保险标志、检查合格标志以及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

孔令潮说:“机动车涉牌涉证,最主要是为了逃避各种费用和交通违法处罚。以一辆小轿车涉牌涉证来分析,违法者可以省去交强险、车辆年检费以及车辆购置税。违法者套用他人的车牌,可以逃避闯红灯、超速行驶、

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证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扣留车辆,收缴伪造、变造、套用的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等,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驾驶人记6分,并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对无牌无证车辆,所有人提供合法证明、凭证的,督促所有人尽快办理牌证;经查证具有盗抢嫌疑的,移交刑侦部门处理;属于非法拼装和报废车辆的,一律送交报废回收企业予以解体、报废。

本版文字:见习记者 白瑞 通讯员 王建军
摄影:汪春
线索提供:汪春 郭刚 王金峰

交通安全 淇河晨报 市交巡警支队 普及交通法 沟通警民



3月8日,民警在巡查卡点检查车辆。

预防群死群伤事故

24小时巡查客车超员

旅客出行,交通安全是头等大事。目前,正是交警部门进行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的关键时期,我市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对路面的巡查,特别是对客车超员行为的检查,确保旅客出行安全,防止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发生。

交警三大队在此次“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逐一核查登记,加强道路管控。为了防止超员客

车夜间上路行驶,三大队合理调配警力,加强夜间巡查力度,确保重要路段24小时不失控。同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据了解,如果超员车辆所属客运企业两年内有超员违法行为记录并受到处罚的,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客运单位直接负责人依法处罚,给客运企业主管敲响

了警钟。

交警三大队教导员陈志强介绍,三大队在辖区各路段采取流动巡逻与固定执勤、区域联勤相结合的勤务方式,不定点对过往客车检查。加强对107国道的检查,大队抽调警力在全段巡逻,在高速公路进出口附近设置固定卡点,对过往客车逐一检查登记。在第一阶段的集中整治行动中,查处超员客车3辆,卸客转运50人次。

连线交通安全法 酒后驾车如何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1.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3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罚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

3.1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教育处罚相结合

交通安全课开进拘留所

交巡警支队在“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中,为了营造严防、严管、严治、严惩的高压态势,真正对违法人员做到拘留一批、处罚一批、教育一批,确保专项行动富有成效地开展起来,支队法制民警多次走进市公安局拘留所,对行动中被拘留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制教育。

此次交通安全法制课以“珍惜生命,平安出行”为主题,为违法驾驶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交巡警支队法制科科长刘海英详细讲解了国内外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以及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运用典型案例深刻剖析酒后驾驶的极端危害和后果。民警孔令潮还向交通违法被拘人员讲解了我国法律法规对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的处罚规定。被拘人员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多数表示拒绝酒后驾驶,决不拿生命当儿戏。

因酒后驾驶被拘留的驾驶员李某主动发言:“感谢交警同志为我们上教育课,以前认为酒后驾驶不会有严重

后果,这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让我的心灵受到了洗礼,一次车祸终生后悔,今后不仅要遵守交通法规,还要告诉身边人不要酒后开车。”

据交巡警支队政委卫万锋介绍,目前有相当部分的驾驶人法制意识淡薄,安全意识差,驾驶车辆严重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给道路交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交警部门把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把交通安全教育课开进拘留所,通过鲜活的事例,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使被拘留者产生情感共鸣,切实提高被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规意识。